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4 层 A4-3、4 层 A4-2、4 层 A4-1 的房产（房产证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62420 号）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到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李光明、金维国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李光明、金维国为此次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